

勞動部 函

10007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黃哲上

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jason611@mol.gov.tw

裝

訂

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030004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協助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扣非高雄市地區分行之會員會費所產生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月27日銀人資乙字第10300004391號函，並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3年2月18日高市勞組字第10330847400號函（副本諒達）、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103年2月24日高市台銀企工字第10308005號函辦理（影本隨附）。
- 二、查工會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另查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102年7月31日令釋內容略以，所稱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包括會員個別對工會表示同意，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工會章程之規定、團體協約之約定等。
- 三、爰上開法令所稱會員，係以工會依工會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招收，並於排除特殊情形（例如停權）之狀況下，得行使工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中賦予會員之權益（包括議決權、團體協約適用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代扣會費請求權等）而謂。雇主代扣會費義務，係源



於工會或會員依工會法規定所具有之代扣會費請求權，而該請求權係以會員具有工會法及相關法令所定合法身分為基礎。簡言之，工會應以具工會法所定會員身分者為基礎，要求雇主代扣該等會員之會費，始符工會法第28條第3項所設制度之本旨。如以非工會法所定會員身分（如榮譽會員）加入工會，因不具工會法及相關法令所保障之會員權益，自無法行使法定代扣會費之請求權，即無權要求雇主代扣其會費。

四、就本案言，有關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招收臺灣銀行
高雄市各分行以外之勞工，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3年
2月18日高市勞組字第10330847400號函認定，該等勞工
加入工會不符工會法相關規定，因此，依上開見解，未
具工會法規定身分之會員無權依法要求雇主代扣其會
費，雇主自無代扣該等會員會費之義務。

五、另查工會法第12條第7款規定，工會章程應記載會員入
會、出會、停權及除名事項，如會員向工會申請出會
(或退會)，工會應依前述規定辦理會員出會事宜。至
會員是否完成出會程序，建請仍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102年勞裁字第25號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之和解書第二
點內容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本部勞動關係司（四科）、勞動關係司（一科）

部長潘世偉